

临沂市发电

发电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批盖章：丛 军
等级 特急·明电 临人社明电〔2011〕8号 临机发 号

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进展情况的 通 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临沂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月16日，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启动仪式在莒南县大店镇成功举行以来，全市上下迅速掀起了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的热潮。莒南、沂南、蒙阴、河东、临沭等县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行动迅速，召开了启动大会，对全覆盖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启动，征缴发放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其他县区也在积极筹备，将于近日召开启动仪式。

目前，省级以上政府补助资金已到位，各县区要加强与财

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筹备好配套资金,确保9月1日前将7、8两个月份的基础养老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做到不拖一天,不欠一分。征缴工作也要同时全面启动,一手抓征缴,一手抓发放,以发放促征缴,确保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各县区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人社部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头等大事来抓,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识再提高、责任再细化,努力克服困难,带着感情,带着责任,不折不扣地把这项惠民利民的大事办实办好,真正让群众满意,让上级领导放心。要建立完善基金征缴、发放和监管的各项规章制度,管好、用好资金,坚决杜绝虚领、冒领现象发生,确保基金安全。要为参保群众免费提供统一标准的养老保险缴费证、领取证和对账折。要选择服务质量好的金融服务机构,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贴心的服务。要按照“六到位”要求,全面提高基层服务平台的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9月份省发改委、省人社厅一次验收成功。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